

#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办发〔2018〕237号

##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 导线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市直各用人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8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标准工资指导线指年度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我市企业工资指

导线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发布的工资指导线为准，即2018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

- （一）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7.5%。
- （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12%。
- （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3%。

## 二、实施范围

我市境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商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所有国有控股、相对控股和垄断性企业等各类企业的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 三、调控办法

（一）各类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按照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相协调，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

（二）经济效益较好、增长较快、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与上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

（三）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

（四）生产经营较困难、支付能力不足、上年亏损且当年可能出现亏损的企业，依法经与职工集体协商后，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企业对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

资标准。

（五）垄断企业及国家财政补贴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线。

四、实施程序各企业要在分析本企业经济效益（实现利润、利税）、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的基础上，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方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随同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制度调整工资备案资料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 五、有关要求

（一）工资指导线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调控企业工资分配、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的一项重要制度。进一步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促进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而逐步提高的工资增长机制，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有关缩小收入差距，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等精神的有力措施，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一定意义。各县区人社部门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同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狠抓措施落实，确保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二）各企业要坚持工资分配原则，加强工资集体协商，及时按规定的要求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坚持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坚持职工实际平

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工资指导线原则以及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工资分配原则。妥善处理好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关系，工资分配向一线、脏、苦、累、险工种，科技人员及生产、营销人员倾斜，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工资指导线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基础上，合理安排工资增长，认真做好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备案工作。同时将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情况，作为评选和谐企业、和谐工业园区的必备条件。

(四)我市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自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3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已进行了工资调整的企业，应同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及实施意见进行对照，符合要求的，可直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2018年度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备案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3日

---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3日印发

---